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40957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570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依法核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構
董事長、總經理之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保險俸
（薪）額（以下簡稱保俸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10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440285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（薪）額7%至15%。……。（第4項）第1項所稱每月保險俸（薪）額，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（薪）給法規所定本俸（薪）或年功俸（薪）額為準。……。但機關（構）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（薪）給法規規定不同者，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。…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：「本法第8條第4項所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（薪）給法規所定本俸（薪）或年功俸（薪）額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



裝



訂

線

(薪)額為準。」據此，公保之保俸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給法規所定本俸(薪)或年功俸(薪)為準，並非以被保險人實支薪給為準；至於機關(構)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給法規規定不同者，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俸，由銓敘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。

三、銓敘部審酌待遇標準不同於公務人員俸(薪)給規定之公營事業機構，本即應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之保俸標準另行核定。復考量直轄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之等級類同原台灣地區省(市)營事業機構，是基於是類機構董事長、總經理間權責衡平，又為期是類人員之公保保俸得有一致性準據，爰就其專任董事長、總經理(不含依規定屬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等身分，或以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等身分兼任者)，核定保俸如下：

- (一)直轄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13職等年功俸最高級(800俸點)辦理。
- (二)縣(市)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12職等年功俸最高級(800俸點)辦理。
- (三)此外，為保障是類已加保人員之權益，除目前投保保俸低於前開核定保俸者，應即按核定保俸變更外，其餘人員之保俸仍予維持，俟次任者再行變更為核定保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